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学联秘书处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中青办联发〔2016〕5号

---

## 关于深入开展新疆、西藏与内地中小學生 “手拉手”“结对子”有关工作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陕西、新疆、西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学联、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联、少工委：

2014年和2015年，团中央、全国学联、全国少工委先后启动

了新疆、西藏与内地“各族少年儿童书信手拉手”“中学中职学生结对子”活动（简称“手拉手”“结对子”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带动了各族青少年交流交融交往，产生了良好社会反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青少年民族团结教育的重要指示，推动活动深入开展，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全国少工委《关于开展西藏与内地“各族少年儿童书信手拉手”“中学中职学生结对子”活动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25号）和全国少工委《关于深入开展“各族少年手拉手——百万新疆各族少年儿童与内地少年儿童书信手拉手”活动的通知》（中少发〔2014〕5号）基础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手拉手，心连心，共圆美丽中国梦

## 二、活动思路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在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的重要要求，在党政对口支援机制下，以巩固各级团组织之间和中小學生之间结对为基础，以加强书信联系为基本载体，深化教育内涵，让各族青少年认识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实现中国梦必须凝聚中国力量。这就是中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通过深入开展日常通信、同题书信交流、融情交流、互访互学、推选典型等活动，持之以恒推动“手拉手”“结对子”活动取得新的成效。

### 三、主要安排

1. 巩固深化结对联系。按照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工作总体格局，继续巩固地市级、县区级、学校团队组织和中小学生对机制。各相关省份、地市、县区团学组织、少工委要一个学校一个学校地调查了解结对情况，特别是实际联系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持续推动，有效解决。对出现的学校撤并、学生升学、团干部（辅导员）变动等情况，要及时调整建立新的结对关系，更新结对人员基本信息，健全新的工作联系台账，确保结对连续深入。结对学校之间团学组织、少先队组织，要积极组织中小学生对互写书信，根据本地实际，在重要时间节点和民族传统节日，继续开展好“共读一本书”“同做一件事”“同上一堂课”“同过一个节”和网络交流等活动，鼓励创新开展活动，加强经常性联系。

2. 举办书信交流展示。着眼增强书信交流活动思想内涵、树立鲜明导向。全国学联秘书处、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将举办“手拉手，心连心，共圆美丽中国梦”主题书信绘画摄影征集展示活动。重点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通过青少年自身独特视角，讲述家乡发展变化，讲述身边发生的和看到听到的民族团结故事，介绍家乡的自然地理、风土人情、历史文化，讲述各族青少年手拉手的感人故事，表达传递爱党爱国、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各省级学联、少工委要重点面向结对地区，逐级发动开展活动，积极推荐优秀作品。未来网将开设

活动主页面，发布活动启事，鼓励上传优秀作品，展示优秀活动案例。

3. 深化融情交流活动。以举办融情夏令营、同心营、实践营等为主要载体，重点组织在书信“手拉手”“结对子”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中小學生与结对小伙伴开展面对面交流（比例不低于营员数的50%）。全国学联、全国少工委将继续举办全国性同心营、各族少年手拉手夏令营等活动。各省级学联、少工委至少举办1次示范性主题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结对地市、县区、学校自主组织开展面对面交流，也可在自愿基础上组织结对家庭开展交流。

4. 加强选树宣传典型。面向已建立“手拉手”“结对子”关系的新疆、西藏和内地中小学校，开展争创全国青少年民族团结“手拉手”“结对子”示范校活动，2016年命名一批积极开展书信交流、互帮互助、结对共建的中小学校（附件1）。依托未来网，开展“民族团结好少年（好伙伴）”推选活动，鼓励带动中小學生积极参与。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好案例、好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各地积极创作简洁明快的青少年民族团结主题文化产品。

5. 推动结对学校之间加强合作。倡导结对学校重点围绕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和学校教育交流经验、深度合作，深化结对互助效果。对重视“手拉手”“结对子”工作的学校，各地要在团学干部培训、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夏令营、互访交流活动中，给

予名额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内地学校开展援建少先队队室、少先队鼓号队、手拉手红领巾书屋、捐赠学习文体用品、开展互访互学等活动。

#### 四、工作要求

1. 争取党政重视。各地要紧紧围绕党政对口援疆援藏机制，主动联系对接援疆援藏指挥部（工作组）和教育等部门，重点在资金、项目、人员等方面为深化“手拉手”“结对子”活动争取支持，力争形成制度化工作项目，纳入党政援疆援藏总体部署。已经建立工作机制的，要努力扩大融情交流范围规模、提升活动影响。

2. 紧扣全团部署。要按照全团关于加强民族地区工作的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工作，发挥学校团学组织、少先队组织的特点优势，根据新疆、西藏学校和中小学生的实际需求设计工作载体、提供实在帮助。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广泛动员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热心人士等参与支持“手拉手”“结对子”活动。

3. 完善工作机制。在全国、省级层面，组织发动小学参与活动由全国和各省级少工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发动中学中职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参与活动由全国和省级学联秘书处负责。地市、区县和基层学校，可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确定合理工作机制，协调安排专门力量负责该项工作。结对学校发信可采取集体邮寄方式进行，注重交流质量，降低活动成本。建好用好各级

团队组织的有关网络平台和研究平台，充分发挥联系、宣传、服务功能。

各地请于2016年11月30日之前，将本年度工作情况和争创示范校有关材料分别报送至全国学联秘书处、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各地开展活动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请随时报送。

全国学联秘书处

联系人：阚宝奎

电话：010—85212088

电子信箱：zhongxuechu@126.com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联系人：沈子尧 买亚乐

电话：010—85212658 85212654

电子信箱：xwjyc1104@163.com

- 附件：1. 2016年全国青少年民族团结“手拉手”“结对子”示范校争创标准及申报表
2. 2016年全国青少年民族团结“手拉手”“结对子”示范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 附件 1

# 2016 年全国青少年民族团结“手拉手”“结对子” 示范校争创标准

1. 学校重视开展民族团结教育，重视支持“手拉手”“结对子”工作，有相关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近 3 年校内未发生过不利于民族团结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2. 按照结对机制，至少与内地（新疆、西藏）1 所学校建立稳定结对关系 1 年以上，班级结对、学生结对关系巩固，两地学校负责人、团委老师、少先队辅导员相互保持经常性联系。

3. 积极开展互写书信、主题团（队）日、读书分享、视频交流、相互走访等形式多样的融情教育活动，活动参与面广、效果好。

4. 在“手拉手”“结对子”过程中，本校学生、老师、家长中有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或典型案例。

5. 民族团结教育作为重要内容，进入学校共青团教育实践活动或纳入少先队活动课。

6. 学校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利用校内电视、广播、橱窗、板报等阵地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制作、播发民族团结教育有关内容。



# 全国青少年民族团结“手拉手”“结对子” 示范校争创申报表

申报 学校 信息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邮编			
	学校校长		联系电话	
	“手拉手”“结对子”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结对 学校 信息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邮编			
	学校校长		联系电话	
	“手拉手”“结对子”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 开展 情况	请对照争创标准要求填写，详细情况请附页。			
地市或区县团委（少工委）意见：		省级学联（少工委）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需附学校开展“手拉手”“结对子”活动的详细资料（可附图片、视频等）；
2. 申报表由省级学联或少工委盖章后，统一报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3. 申报材料及数据、典型事例等须真实准确，如发现不实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附件 2

## 2016 年全国青少年民族团结“手拉手”“结对子” 示范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 份	推荐名额		省 份	推荐名额	
	中学中职数	小学数		中学中职数	小学数
北 京	6	6	福 建	6	6
天 津	6	6	江 西	6	6
河 北	6	6	山 东	6	6
山 西	6	6	河 南	6	6
辽 宁	6	6	湖 北	6	6
吉 林	6	6	湖 南	6	6
黑 龙 江	6	6	广 东	6	6
上 海	6	6	重 庆	6	6
江 苏	6	6	陕 西	6	6
浙 江	6	6	西 藏	30	30
安 徽	6	6	新 疆 (含兵团)	60	60

---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6月8日印发

---